

关于荣昌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增设电梯的公示

荣昌区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荣昌区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位于荣昌区昌州街道海棠大道，该小区 B 栋 7 单元的部分业主申请在该单元增设电梯，现将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公示如下：

- 1、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增设电梯的书面申请。
- 2、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拟增设电梯现场照片。
- 3、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拟增设电梯平、立、剖面图。

公示单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示地点：荣昌区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大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rongchang.gov.cn/>）。

若荣昌区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人有意见和建议，请注明身份（单位名称、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应在自公示期内或公示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房产证（购房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413 办公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荣昌区阳光家园 B 栋 7 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人如有异议，可



自公示期内或公示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413 办公室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房产证（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61478849，邮编：402460，地址：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413 室。



荣昌区阳光家园B7座

电梯安装申请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荣昌区海棠五支路阳光家园B栋7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7层，共21户住户，专有部分面积约1900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申请人名单附后）



阳光家园

X=55401.161
Y=58054.872

新增电梯7F
800kg

X=55401.161
Y=58052.672

318.7
-1.3

C栋

-4-4
253

新增门洞
空

D3133
317.54

2.20
2.90
2.40

317.4

E7

新增廊桥

3F/5F/7F
B4站4门

X=55398.761
Y=58052.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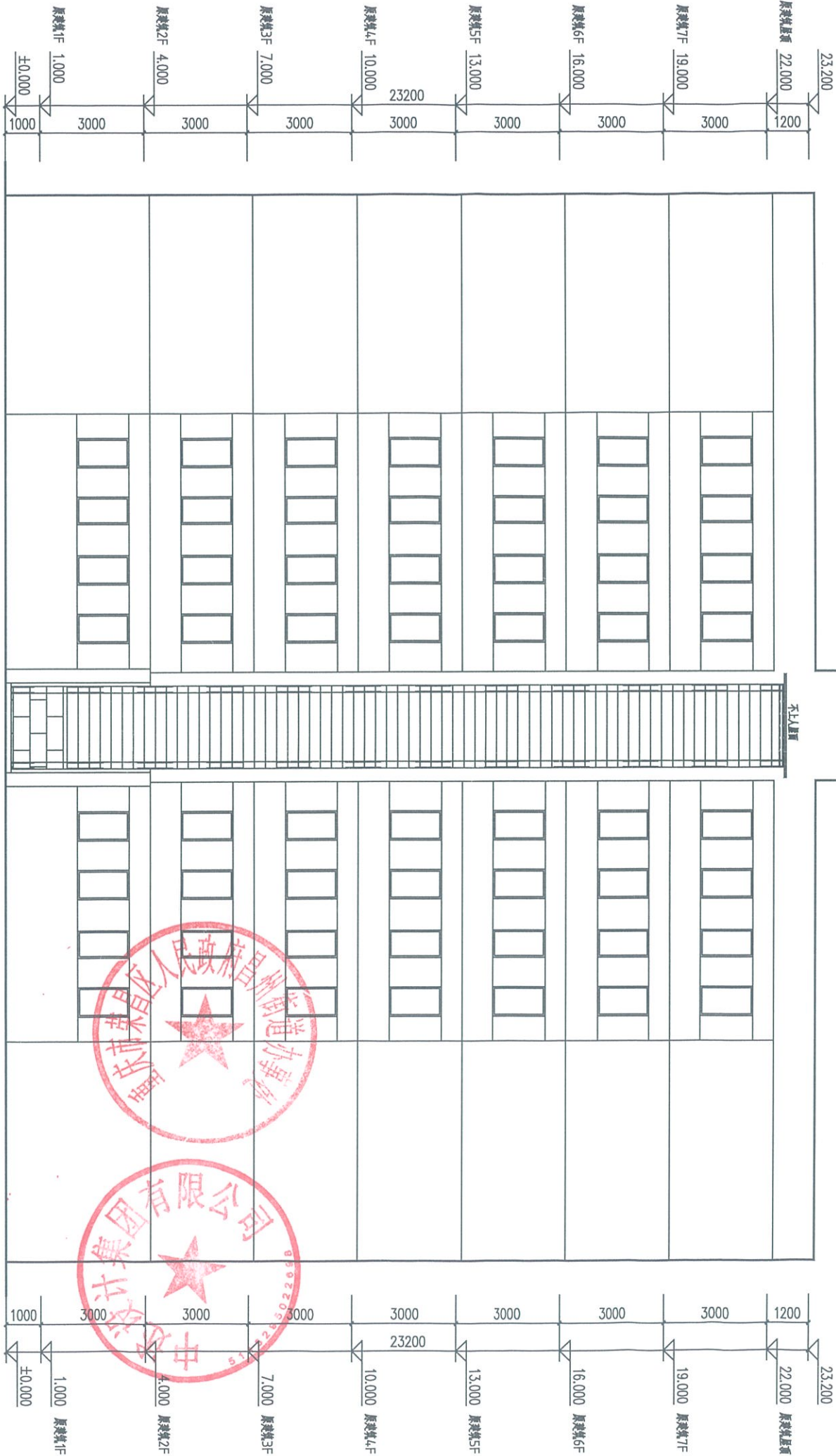
-4
211

X=55398.761
Y=58054.872
E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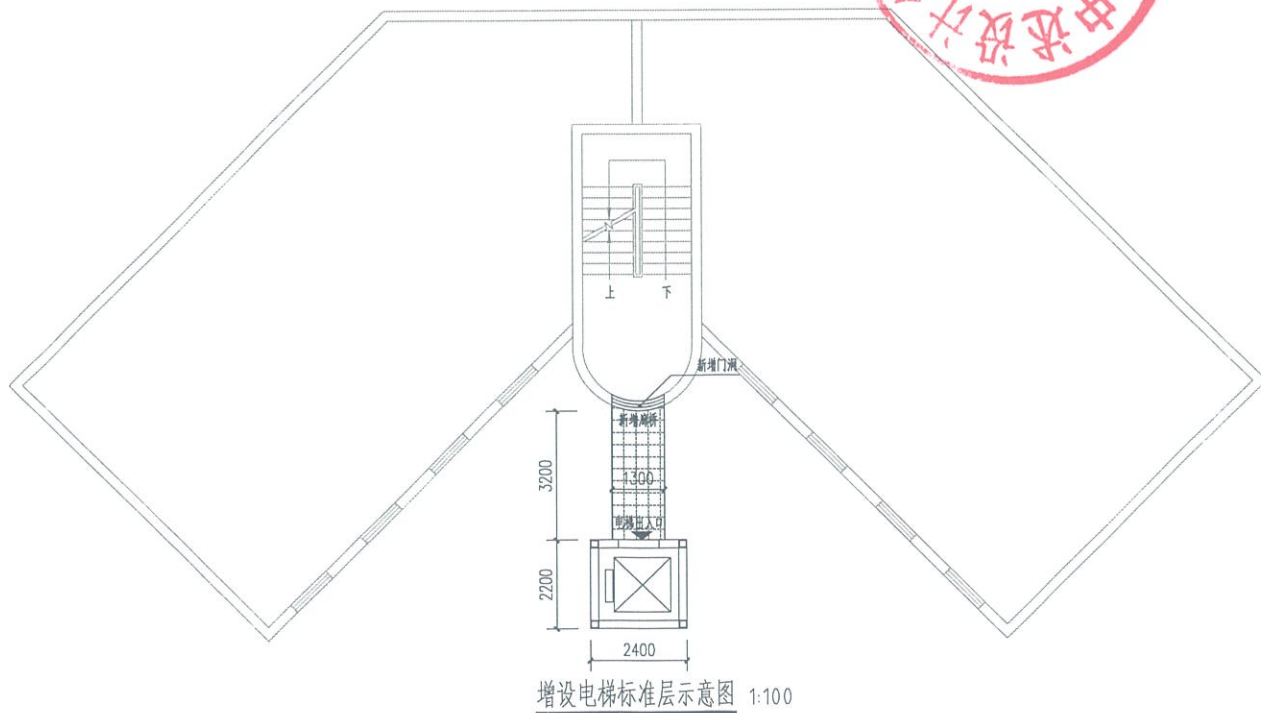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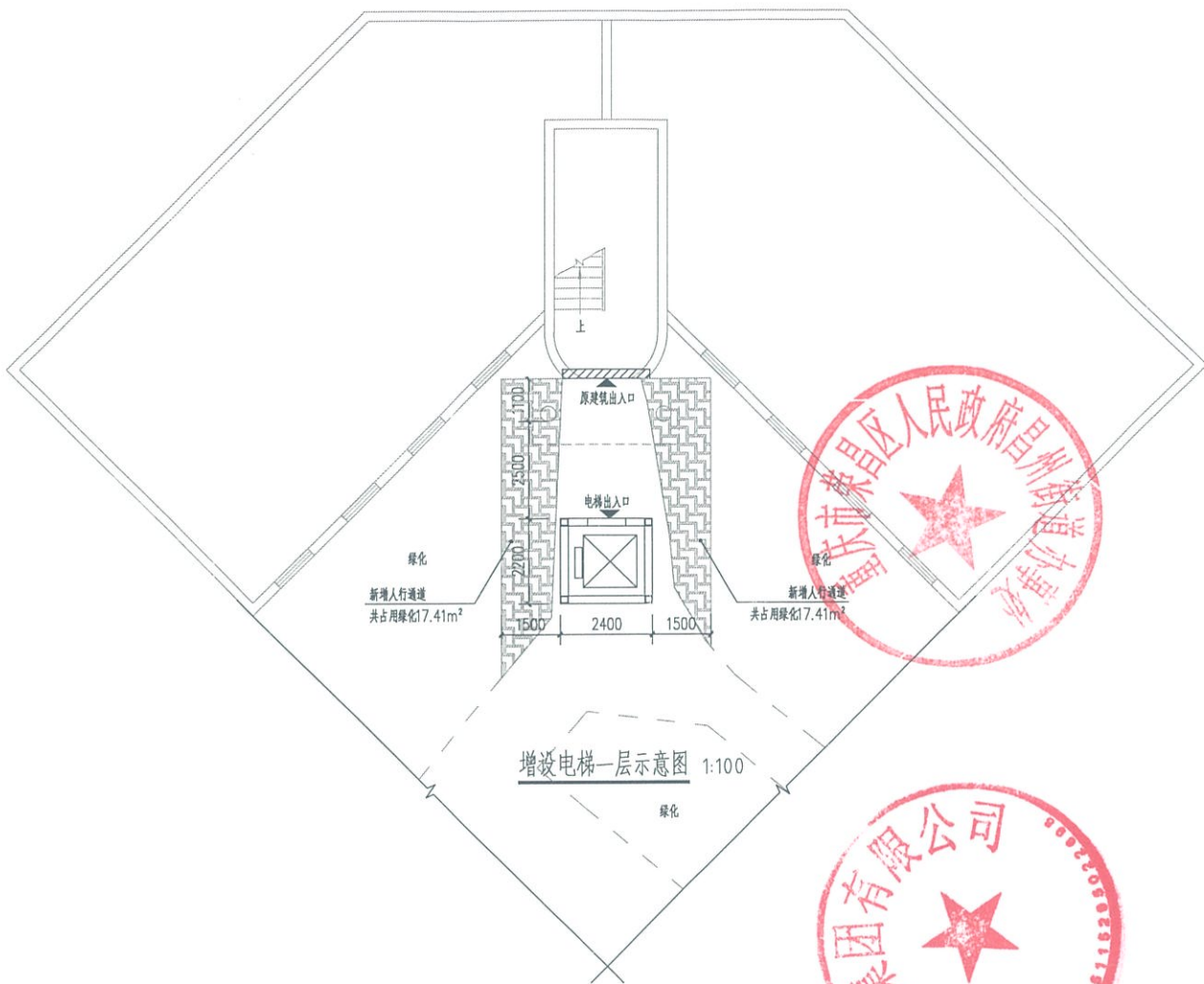
荣昌区阳光家园B7座加装电梯总平面布置图

荣昌区阳光家园B7座增设电梯示意图



加装电梯后立面示意图 1:100

荣昌区阳光家园B7座增设电梯示意图



荣昌区阳光家园B7座增设电梯示意图

